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29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債 務 人 蕭 丞 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55,750元	113年6月1日	16%
002	94,590元	113年6月15日	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